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1)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2)更換董事；及
(3)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通告所載擬提呈相關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鄭健鵬博士已辭任獨立執行董事；及(ii)于志榮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茲提述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000,000股股份，包括35,000,000股H股及100,000,000股內資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的股東合共持有77,859,4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7%）。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已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會主席祝賢波先生擔任主席。周美琴女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委任于志榮先生（「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于先生的薪酬。	77,859,4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以上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更換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鄭健鵬博士(「鄭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及(ii)于志榮先生(「于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鄭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以使彼可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彼確認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于志榮先生，42歲，於諮詢、會計、稅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于先生於2005年6月加入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員，而於2014年6月離職時為經理。於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彼任職於駿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90)的附屬公司)，擔任總會計師，彼離職前最後的職位為財務總監。於2015年6月至2024年3月，于先生擔任達高建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于先生於2015年3月及2016年9月分別創辦Yu Chi Wing CPA (Practising)及卓翹會計師事務所。彼亦於2021年5月共同創立鈺恆資本會計師事務所。

于先生分別(i)自2019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8)；(ii)自2022年9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489)；(iii)於2023年12月至2024年9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77)；及(iv)於2018年9月至2025年9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亮晴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3)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於2005年6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分別自2012年1月及2015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員。

本公司已與于先生訂立委任書，任期自其獲委任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日，須由股東重選連任，並須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相關條文。根據委任書，于先生將享有每年港幣180,000元的董事袍金。彼の薪酬待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一系列因素後釐定，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薪酬水平。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所披露者外，于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于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組成已變動如下：

- 鄭博士不再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于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誠先生、祝賢波先生及余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峰先生、于志榮先生及夏傑斌先生。